

合同编号：_____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工会 2025 年“元旦 春节送温暖礼包”项目》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工会 2025 年“元旦春节送温暖礼包”
项目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工会

乙方：雄海翊成（新疆）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工会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1 日

甲方（采购方）：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工会

法定代表人：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民主路326号

联系方式：

乙方（供应方）：

名称：雄海翊成（新疆）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映忠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中央万科公园商住S2-803

联系方式：1389989484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组成：采购公告内容，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工会(以下简称：甲方)和雄海翊成（新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物资名称、规格、数量、单价及总价

1. 物资名称、规格及数量：“元旦春节送温暖礼包”20000个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不锈钢饭盒	1500ml	20000	确保与样品一致
2	冬季帽子	均码	20000	确保与样品一致
3	手套	均码	20000	确保与样品一致
4	保温杯	800ml	20000	确保与样品一致
5	冷康宁云南草本护齿牙膏	175g	20000	确保与样品一致
6	牙刷	0.18mm	20000	确保与样品一致

7	栀子花精油香氛维E 尿素护手霜	300g	20000	确保与样品一致
8	花森漫花萃柔逸香氛 洗发水	500ml	20000	确保与样品一致
9	花森漫花萃净肤香氛 沐浴露	500ml	20000	确保与样品一致
10	致朵维生素原B5舒润 保湿霜	500g	20000	确保与样品一致
11	本色柠檬酵素香氛洗 衣液	2kg	20000	确保与样品一致
12	雨伞	21 寸*8k 自动伞	20000	确保与样品一致
13	无纺布袋	45*34.5*11.5	20000	确保与样品一致

2. 单价：200元/个

3. 总价款（小写）：¥4000000元（大写）：肆佰万元整，包含税费、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等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质量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物资需与投标文件产品相一致，并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标准及行业标准，质量合格，不得有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行为。若发现此类情况，甲方有权做退货处理，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须按照相关法律承担赔偿责任。

三、交货地点及时间

1. 交货地点：在甲方所指定的场所予以交货。

2. 交货时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工会采购“元旦春节送温暖礼包”需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完成物品筹备、配送等工作；因不可抗拒环境因素或增加变更产品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协商送货的暂定时间。

四、包装及运输

1. 乙方负责物资的包装，每份礼包要求有独立包装，并在外包装上印制宣传logo，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八、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数量、质量交付物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2.若乙方所提供的物资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在 5 日内予以处理退换货或补发货，乙方增补、更换货物但逾期交付货物的，按乙方逾期交付该部分货物处理。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照合同总额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乙方应确保所提供产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权益，否则应承担因此造成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应以甲方实际损失为限承担违约责任。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若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进行分包、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已付款项，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金额 20%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送达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6.若乙方人员在工作中对自身或其他人的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九、不可抗力

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甲乙双方可书面协商延长合同履行期限；

-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2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十、税费

本合同下交易涉及的税费，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均有乙方承担。

十一、合同中止、终止

- 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通知送达

合同签章处载明的地址为双方通知送达的有效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于变更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接收一方拒收或未履行变更通知义务，一经邮寄视为完成送达。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工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36500001005283

住所: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民主路326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史博

联系人: 努力夏热·卡德尔

电话: 0991-2828400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签订日期: 2025年1月7日

乙方: 雄海翊成(新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5MAE13CT4XR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中央万科公园商住S2-803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曹映忠

联系人: 邓冬梅

电话: 13899894849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长春路支行

开户名称: 雄海翊成(新疆)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991908148310001

签订日期: 2025年1月7日